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7月12日上午10:30在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6号公司3号厂区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长梁勤女士和独立董事陈贤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由董事刘从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为2015年7月29日至2016年7月28日。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董事会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为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

鉴于上述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外，其他授权内容不变。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注：下文加粗部分为修改内容）：

序号	原条款	现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41932.5</u>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42,206.22</u>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41932.5</u>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u>41932.5</u>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42,206.22</u>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u>42,206.22</u> 万股。
---	---	---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扬州扬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 (星期四) 在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 6 号扬杰科技 3 号厂区 1 号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12 日